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694315#728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68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2006818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81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
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自然科學領域「氣候變遷教育增
能與議題融入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7月13日師大化學字第
11210196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辦理目的：

(一)提昇國中小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對於氣候變遷之理解，接
軌國際氣候變遷教育趨勢。

(二)連結永續發展教育（ESD）概念與永續發展目標
（SDGs），發展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氣候變遷教育
（CCESD）教學模式。

(三)使參與本次工作坊教師能夠將氣候變遷議題融入不同型
式的自然科學課程教學。

三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
教務處

112/07/20 12:36



1120005306

有附件

(一)時間：112年8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至下午17:00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（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308號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與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附件計畫內容說明，總人數上限50人，額滿為止，請各校轉知自然科學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辦理單位核發環境教育研習時數8小時。

六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聯絡人員：陳彥樺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7749-6564，電子信箱：ntnugiee406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